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5271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6日

商 标

乐姿花间

申 请 人 张晶

地 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渤海大道一号兰溪谷40-5号

代理机构 国铭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糖果；糕点；面包；粥；米粉（条状）；食用淀粉；冰淇淋；除香精油外的食物用调味品；酵母；搅稠奶油制剂